(附件二)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

申請人製作副本

報告書核備

會議紀錄發文

申請人修正時間不得超過半年

申請人修正報告書

排審~審查

提會

書件不符退請補正

審查未通過，決議修正後重新提會審查

報告書修正2次未通過\無法依會議結論修正 重新提會審查

都審報告書核備函

申請人製作副本

陳核

業務單位審查

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一式1份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審查

繳納審查規費

3日內檢送審查報告

15本

開會通知函

提送排審

業務單位初審

申請人檢具申請書、都審報告書提出申請

初審

\*報告書未於時限內送達本府，申請案不予審查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
\*逾期未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者，視同該申請案程序終結。

會議紀錄函